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6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汪亚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孔令胜先生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如汪亚杰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则同时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汪亚杰，男，1966 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公共事业处、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任职，历任中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总监、规划发展部研究中心资深专家，曾担任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团队负责人。

汪亚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亚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汪亚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6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子公司挂牌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挂牌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敞顶集装箱情况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挂牌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天晟远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批出售拥有的 10,000 只 20 英尺 35 吨敞顶集装箱，整体交易均价不低于 2.06 万元 / 只（不含税），合计金额不低于 2.06 亿元（不含税）。

截至目前，辽宁天晟共出售敞顶集装箱合计 2403 只，整体交易均价为 2.065 万元 / 只（不含税）。

二、本次调整方案情况

（一）调整原因

因前次评估报告时效已超过有效期，且公司部分敞顶集装箱不具备处置条件，为尽快推动敞顶集装箱资产处置并收回资金，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剩余的 7210 只敞顶箱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敞顶集装箱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27.80 万元，评估值为 10,409.53 万元，均价为 1.44 万元 / 只（不含税）。

本次评估结果已通过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

（二）调整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的方案调整如下：

1、出售数量：调整至 7210 只。

2、出售价格：公司将结合交易市场、潜在客户等情况，将上述敞顶集装箱分多批次进行公开挂牌出售。每批次首次公开挂牌的底价均价不低于评估值均价 1.44 万元 / 只（不含税），后续挂牌、交易等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制度执行，即：若第一次公开挂牌市场不接受或无人竞价，则第二次挂牌价最低可降至评估值的 90%，后续每次以评估值 10%作为降价依据。如已成交金额和当次拟挂牌交易金额合计的平均售价低于评估值均价的 80%暨 1.152 万元 / 只（不含税）时，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挂牌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方案的议案》，8 位董事均同意了本次调整方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工作。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轨道交通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此外，通过出售上述敞顶集装箱，公司可以迅速回收现金，降低公司融资压力，节省财务成本，进而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5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汪亚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则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同意追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挂牌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同意调整敞顶集装箱的出售方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备案、挂牌、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工作。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子公司挂牌出售敞顶集装箱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完善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尚未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下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董事会前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再度修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统一和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原则、标准和程序，保障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6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第 1 项议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第 2 项议案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 进行披露。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62119883 传真：010-62119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08,965,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6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32,294,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6,671,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60%。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7,639,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6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6,671,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60%。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仇建平先生、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王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三年。

1.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9,070,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744,237 股；

仇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池晓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159,29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833,313 股；

池晓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870,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544,237 股；

李政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159,29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833,313 股；

王玲玲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徐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159,29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833,313 股；

徐筝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870,2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544,237 股；

王伟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刚先生、施虹女士、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三年。

2.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280,79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954,813 股；

王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441,63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115,652 股；

施虹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9,120,51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794,537 股；

陈智敏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盛桂浩先生、黄巧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三年。

3.1 选举盛桂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312,83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986,852 股；

蒋赛萍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黄巧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09,143,67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817,696 股；

傅亚娟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仇建平先生的简历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池晓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池晓蘅女士的简历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池晓蘅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周思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周思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王暨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周怡琼女士、蒋赛萍女士、张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的简历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王暨先生、李锋先生、周怡琼女士、蒋赛萍女士、张芬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倪淑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倪淑一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仇建平、池晓蘅、李政、施虹、陈智敏，由董事长仇建平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其成员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陈智敏、施虹、王刚、池晓蘅、徐筝，由独立董事陈智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施虹、陈智敏、池晓蘅，由独立董事施虹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其成员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王刚、施虹、陈智敏、仇建平、徐筝，由独立董事王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磊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方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陆海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陆海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暨：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锋：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思远：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思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怡琼：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 Home Depot 亚太采购 Senior Sourcing Manager。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Kmart Far East Senior Merchandiser.

周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怡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赛萍：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蒋赛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芬：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高级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倪淑一：女，1976 年 5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倪淑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倪淑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方磊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方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海栋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